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电力发〔2018〕69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电力直接交易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宁东经济发展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我区电力市场改革,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电力直接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32号)精

神，经以座谈会的形式征求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宁夏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等市场主体意见，修订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易电量

### （一）电量规模。

按照有序推进、逐步放开的要求，依据交易规则，基数以外的电量需求全部进入市场。

交易分两种方式开展，一是年度直接交易，年度交易总规模根据年度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及基数发电计划确定，2018 年用电量 1 亿以上用电企业可与发电企业签订年度交易合同，交易电量不超过上年用电量的 30%，剩余电量需求参与月度交易；二是月度交易，符合市场准入条件，没有签订年度交易合同的电力用户，签订年度交易合同仍有市场需求的用户以及符合交易条件的新增用户（负荷）参与月度交易。

为降低企业违约风险，减少超发超用电量考核，每月 15 日前组织一次临时电量补充交易。

### （二）发电企业交易电量限额。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厂交易电量限额按照装机占比扩大 1.2 倍，被认定的超低排放机组交易电量限额在此基础上增加 0.05 倍。

月度交易：根据月度电力电量平衡和用户需求，结合经济运行情况确定供需比。燃煤发电企业在考虑可发受阻情况后负荷率

不超过各机组的 80%。

### （三）用电企业交易电量限额。

为确保供热期供热机组安全稳定运行，12 户试点企业继续参与 2019 年全电量试点工作，2019 年 4 月，煤炭、钢铁、有色、建材 4 个行业电力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试点用户同时调整。其余用户全部用电量由基数电量（执行国家批准的目录电价）和市场电量构成。

基数电量比例根据月度剩余可交易电量占参与交易用户用电量比例确定，并于月度交易前公布。

## 二、新增用户准入及监管

### （一）新增用户申报程序。

新报装电力用户(负荷)自愿申请，并提供当地供电部门新报装证明，由各市工信局、宁东经发局按要求初审后，于每月 10 日前上报我厅，经厅内相关处室审核，终审合格公布后，由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电力直接交易入市手续。

### （二）准入用户监管。

准入用户名单实施动态管理，由我厅会同西北能源监管局，按照直接交易规则规定的条件，适时调整。

## 三、交易电价的构成

### （一）价格形成。

双边交易价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集中竞价交易按照统

一出清价格或根据双方申报价格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以挂牌价格结算。必要时可对集中竞价交易进行最高或最低限价。

## （二）探索价格浮动机制。

年度长协交易协商建立“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基准电价可以参考现行目录电价或电煤中长期合同燃料成本及上年度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等，由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企业自愿协商或市场竞价等方式形成。市场交易电价浮动机制，可考虑一定周期煤炭价格、产品价格和临时交易价格波动，由双方充分协商，在补充合同中予以明确，并于每月10-20日将双方确认的价格联动申请提交宁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价格联动申请需明确联动期限。如以临时交易价格进行联动的，补充合同报交易中心备案后，由交易中心按照备案协议执行。

## 四、交易方式

### （一）电力用户与煤电企业交易。

年度交易主要以双边协商的方式开展，区内符合条件的煤电机组参与双边协商交易。

月度新报装企业（负荷）优先挂牌交易（该政策年内均可享受），区内准入煤电企业（包括符合条件的自备电厂）优先参与摘牌。未成交电量进入第二轮挂牌交易，引入银东配套电厂参与。

月度存量负荷主要以双边协商方式开展，优先区内公用煤电机组参与。未成交电量进行集中竞价，引入符合条件的自备电厂

和银东配套电厂参与，集中竞价报价相同时，按照容量等比例出清。

自备电厂直接交易电量限额参照 2018 年区内统调公用煤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确定（含自发自用电量）。

优先组织电网安全约束和“以热定发”电量开展一轮双边交易，未成交电量参加月度交易。其核定的基数与交易无约束出清电量之和不能满足电网安全约束和“以热定发”电量需求时，不足部分电量采用“优化出清方式”成交，即优先等比例核减其他火电机组除安全约束及“以热定发”电量之外的无约束出清电量，核减后仍不能满足的，等比例核减年度当月分月电量计划，以当期区内火电机组超发电价出清。火电机组无约束出清成交价格与“以热定发”优化出清电价之间的价差纳入平衡账户，年度当月分月电量核减视为市场化合同电量转让，原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以热定发”供热机组。

## （二）新能源与煤电企业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新能源企业直接交易电量由煤电转让获得。适时开展火电与新能源双向挂牌转让交易。

煤电企业挂牌转让交易：参与交易的各煤电企业（安全约束和“以热定电”电量除外）按照不低于当期交易电量的 20%（暂定）通过合同转让给新能源，转让交易主要以挂牌方式按月开展，为避免恶性竞争，转让价格最高不超过当期煤电企业与用户交易

平均价差的 4 倍（适时调整）。新能源企业以摘牌电量补偿煤电企业价差电费（价差=当期煤电企业与用户直接交易的平均价格—当期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的转让价格）。

如在交易平台挂牌后，仍有未成交电量，免除电量扣除责任；如不主动挂牌转让，在下一交易周期如数扣除。

新能源挂牌购买合同电量交易：煤电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后，新能源仍有电量需求，可进行新能源挂牌购买合同电量交易，新能源将需求量价挂出，由煤电企业进行摘牌，交易不限制转让价格。

调度机构应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新能源企业完成已签订的市场化合同电量和基数电量。

### （三）售电公司交易规则。

售电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与其他市场主体公平享有和承担交易规则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应自觉遵守交易规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

1.售电公司代理的用户需取得电力市场准入资格。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与市场应与用户签定代理合同，并在交易平台确定代理关系。代理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约定代理电力用户企业名称、电压等级、营销系统户号、委托代理期限、委托电量及分月计划，以及售电公司代理服务费、偏差电量处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2. 被代理用户不再单独参与交易，由售电公司按照交易规则代理分批参与直接交易。12 户试点企业及 4 个行业中单个用电主体 2018 年年用电量在 3 亿以上的用户自行参加交易，暂不由售电公司代理。售电公司之间暂不开展交易业务。

3. 交易结果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售电公司负责将成交电量按照代理合同分配到所代理用户，电量计划分解到月，经售电公司及其代理用户在交易平台确认一致后，作为电费结算的依据。

4. 同一交易期内，电力用户不得重复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对于重复签订代理售电公司的电力用户，取消当期交易资格。

5. 用户原有未执行的市场电量合同需妥善处理完毕后，方可选择售电公司代理。

6. 售电公司按照等额传导的方式将市场竞得电量、电价传导至用户。售电公司与代理用户之间的偏差考核电费自行处理。

7. 售电公司按照年交易电量总额的 0.5% 缴纳履约保函，低于 100 万元按 100 万元缴纳，高于 500 万元按 500 万元缴纳。交易申报时，可申报交易电量与履约保函额度及信用等级情况挂钩。

## **五、偏差处理机制和结算原则**

### **（一）发电侧电量偏差处理机制。**

直接交易合同执行偏差暂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适时启动预挂牌月平衡偏差处理机制。

新能源企业：月度上网电量除基数和市场以外的电量视为超

发电量，超发电量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70%进行结算。当月全电量计划 20%以内的负偏差免于考核，超出 20%的负偏差，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10%进行考核。

煤电企业(含银东配套电厂):月度上网电量除基数和市场以外的电量视为超发电量，超发电量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85%进行结算。因电厂自身原因导致的负偏差电量，当月全电量计划 5%以内的负偏差免于考核,超出 5%的负偏差,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10%进行考核。

在实时调度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每日跟踪各发电企业总合同执行率，以同类型机组总合同执行率基本相当为目标，安排日发电计划。

## (二) 用户侧电量偏差处理机制。

全电量试点用户：所有电量由市场形成，当月市场电量计划±5%以内的偏差免于考核，月度用电量除市场以外的电量视为超用电量，超用 5%以内的电量执行燃煤标杆电价，超出 5%用电量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105%进行结算。超出 5%的负偏差，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 10%进行考核。

非全电量试点用户：基数电量=用户月度实际用电量×月初公布的基数电量比例，基数电量执行目录电价；月度用电量除基数和市场以外的电量视为超用电量，超用电量按照目录电价进行结算。当月市场电量计划 5%以内的负偏差免于考核，超出 5%的

负偏差，按照燃煤标杆电价的10%进行考核。

### （三）结算原则。

交易结算发、用双方解耦，基数优先结算（含银东配套电厂），所有电量月结月清，不再滚动调整，少发电量不予追补。直接交易结算差额资金，优化出清电量、超发电量、超用电量价差电费和偏差电量考核电费一并列入平衡账户管理。

## 六、其他事项

各市场交易主体结合历年发、用电实际情况，认真预测2019年发、用电量，做好直接交易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